

观澜街道观湖园 F23 栋“3·1”坍塌死亡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 年 3 月 1 日 11 时 50 分许，观澜街道库坑社区观湖园 F23 栋施工作业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2023 年 5 月 11 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观澜街道观湖园 F23 栋“3·1”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 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 2023 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湖园 F23 栋“3·1”坍塌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和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观澜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况。

（二）核实属地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等记录，核实属地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座谈问询。问询相关责任人员，听取事后整改情况。二是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涉事现场和其他同类区域整改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经核查发现，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深圳市嘉合兴旺科技有限公司、蓝调装饰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及负责人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嘉合兴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在观澜街道观湖园 F23 栋“3·1”坍塌死亡事故中，深圳市嘉合兴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施工单位对涉事位置进行违规开挖，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地下挖掘作业安全防范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 2016）的规定，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立案，决定给予人民币 350000 元（叁拾伍万

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4日,深圳市嘉合兴旺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分12个月缴清35万元罚款,自2023年8月25日起算至2024年8月24日止,每月25日前缴纳罚款29167元,并取得区应急管理局同意。

(二)区应急管理局对蓝调装饰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进行了处罚。在观澜街道观湖园F23栋“3·1”坍塌死亡事故中,蓝调装饰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未对地下室挖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未保证作业人员具备挖掘作业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作业技能;未识别地下空洞形成后顶部混凝土块坍塌风险,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2016)的规定,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决定给予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3日,蓝调装饰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申请分期1年缴清罚款,从2023年7月25日起算至2024年7月24日止,每月25日前缴纳29167元,并取得区应急管理局同意。

(三)区应急管理局对蓝调装饰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处罚。在观澜街道观湖园 F23 栋“3·1”坍塌死亡事故中，蓝调装饰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负责人陈科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 2001）的规定，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立案，对陈科处上一年年收入（陈科上一年收入为 94774 元）的 40%即人民币 37909.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陈科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履行缴纳人民币 37909.6 元罚款的义务。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评估。经调查发现，目前该装修工程仍处于控停阶段，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及涉事企业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深圳市嘉合兴旺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加强对装修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施工，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蓝调装饰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一是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现场识别和处置作

业岗位安全事故隐患的能力；二是积极开展施工现场的风险辨识，提前制定隐患防范与整改措施，及时消除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督促装修项目业主及时办理社区备案手续，发现备案手续不全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防范事故的发生。

（四）观澜街道办事处一是严厉查处辖区违法加改扩建行为；二是在辖区内组织开展了“线上线下”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三是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审核，认真核查现场与备案材料的一致性；四是开展常态化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工作，及时排查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二是相关责任单位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组织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相关人员受到了安全教育。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压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施工安全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从安全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教育培训、自查自纠等多方面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施工。

（二）加强小散工程宣传教育。加强小散工程施工安全警示教育，警示提醒报备单位或人员，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条件，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

能，全力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二）属地监管部门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让已发生的事故为更多人敲响警钟；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业的执法力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消除事故隐患，有效压降小散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三）责任单位及人员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吸取了事故教训，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等。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3月22日